

光明學校 2021-2022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7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事宜（下學年）

學生資助處下學年(2022-2023)之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(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/上網費津貼)現已接受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
1. 有意申請下學年學生資助的新申請人，包括：
 - a)在 2021/22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 - b)未能通過 2021/22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 - c)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1/22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 - d)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1/22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5 月中仍未收到預印的 2022/23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以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或用於網上開啟預填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(即「預印表格」的電子版本以下簡稱「預填表格」的「登入碼」及相關資料)；

為便利申請及促進環保，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。有意在 2022/23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，可於「學資處電子通-我的申請(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)」網頁(<http://ess.wfsfaa.gov.hk/espps>)直接填寫表格及遞交申請。申請人亦可向學校(本校表格數量有限，派完即止)、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或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網頁下載有關申請文件。

2. 如已收到學生資助處寄出預印的 2022/23 學年「預印表格」，或「預填表格」的「登入碼」及相關資料，請盡早遞交有關表格，避免延誤申請。
3. 如申請人希望在 2022/23 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2022 年 5 月底或之前將已填妥的 2022/23 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學生資助處，或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格，並上載完整的證明文件後一併遞交。
4.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否則，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5.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6.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(即 2022/23 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處不會接受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
*每個家庭只須遞交一份綜合申請表格，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學生資助處作廢，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，於 5 月 20 日(星期五)或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
校長：  (邢毅)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